

<<中央银行理论与实务>>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央银行理论与实务>>

13位ISBN编号：9787301217894

10位ISBN编号：7301217897

出版时间：2013-1

出版时间：陈燕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3-01出版)

作者：陈燕 编

页数：38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中央银行理论与实务>>

### 内容概要

《高等院校经济学管理学系列教材：中央银行理论与实务（第2版）》以中央银行履行其职责的内部运作方式和对金融及经济在微观和宏观方面产生的客观影响为主要线索，从理论与实务的角度，重点围绕中央银行所承担的三大基本职责——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提供金融服务、监督管理金融业，分四部分系统阐述现代中央银行理论与实务。

第一部分为中央银行制度，主要介绍中央银行产生和发展的一般规律，以及现代中央银行制度的类型、结构等基本理论；第二部分为中央银行业务，具体研究中央银行资产负债、统计分析、支付清算、代理国库等业务活动的内容、特点及其与中央银行发挥职能作用的关系；第三部分为货币政策，着重阐述中央银行货币政策构成、传导以及政策效果等方面的理论与实务；第四部分为金融监管，主要介绍中央银行金融监督管理理论与模式，着重阐述中央银行对银行业监管方面的内容。

## &lt;&lt;中央银行理论与实务&gt;&gt;

## 书籍目录

第一篇中央银行制度 第一章 中央银行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第一节 中央银行制度的产生 第二节 中央银行制度的发展 第三节 我国中央银行的演变 第二章 中央银行制度的类型和结构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组织形式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结构 第三章 中央银行的性质和职能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性质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职能 第三节 中央银行的独立性 第二篇中央银行业务 第四章 中央银行资产负债业务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资产负债表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负债业务 第三节 中央银行的资产业务 第五章 中央银行的统计分析业务 第一节 金融统计分析概述 第二节 货币与银行统计分析 第三节 资金流量统计分析 第六章 中央银行的支付清算业务 第一节 中央银行支付清算业务概述 第二节 主要国家和地区支付清算体系及其运作 第三节 支付清算体系的风险及其管理 第七章 中央银行的其他业务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代理国库业务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会计业务 第三篇 中央银行与宏观调控 第八章 货币政策概述 第一节 货币政策体系运行 第二节 货币政策体系中诸变量之间的关系 第三节 货币政策决策机构与程序 第四节 货币政策操作规范 第九章 货币政策目标 第一节 货币政策最终目标 第二节 货币政策操作目标和效果目标 第三节 通货膨胀目标制 第十章 货币政策工具 第一节 法定存款准备金政策工具 第二节 再贴现政策 第三节 公开市场业务 第四节 其他政策工具 第十一章 货币政策传导机制 第一节 货币政策传导机制理论 第二节 货币政策传导的具体渠道 第三节 主要国家货币政策传导机制分析 第十二章 中央银行货币政策效应 第一节 货币政策对货币供给的影响 第二节 货币政策对经济的影响 第三节 货币政策效应分析 第四篇中央银行与金融监管 第十三章 金融监管概述 第一节 金融监管及其必要性 第二节 金融监管的目标与原则 第三节 金融监管的内容与方法 第四节 金融监管制度的选择 第十四章 中央银行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监管 第一节 银行业金融机构市场准入、退出监管 第二节 中央银行对商业银行日常经营的监管 第三节 银行业监管的国际准则——巴塞尔资本协议 第十五章 中央银行对外汇、外债和国际储备的监管 第一节 中央银行对外汇的监管 第二节 中央银行对外债的监管 第三节 中央银行对国际储备的监管 主要参考文献

## &lt;&lt;中央银行理论与实务&gt;&gt;

##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二）中央银行名义上隶属财政部，独立性居中型 英国、加拿大、日本属于这一类型，其中英国最为典型。

在这些国家的银行立法中，一般规定政府可以对中央银行发布命令，监督其业务活动，并有权任免其主要负责人。

其法律地位比直接对国会或者议会负责的中央银行要低些。

但由于政府实际上很少行使这些权力，因此，这些国家的中央银行在实践中仍享有很大的独立性。

素有中央银行鼻祖之称的英格兰银行是由伦敦城一个商人集团于1694年出资设立，成立伊始为英国国王威廉三世提供贷款、筹集军费和政府开支，并且为了延长货币发行的营业特许证而与政府建立密切联系，充当政府资金提供者。

1844年《银行特权法》（又称皮尔法）始赋予其中央银行部分职能，直至1946年《英格兰银行法》将其收归国有，才完成英格兰银行由私营银行向中央银行的演变，并且在财政部指导下享有统治银行系统的权力。

尽管法律上英格兰银行隶属于财政部，但是实践中，财政部一般尊重英格兰银行决定，英格兰银行也主动寻求财政部支持，而互相配合，几乎未发生“独立性”危机。

近年来，英格兰银行的地位有所上升，其总裁与财政部长每月进行磋商，讨论货币政策和经济状况。1997年5月《英格兰条例》修改，又在法律上承认英格兰银行在事实上的独立地位，使之向第一种模式转化。

根据《日本银行法》规定，日本银行受主管大臣的监督。

主管大臣认为为了实现日本银行的目的有特殊必要时，可以命令日本银行开展必要的业务或者修改章程及其他必要事项。

日本银行负责人的行为违反法律、章程，或者主管大臣的命令，或者被认为有害公共利益，或者为了实现日本银行的目的有特别必要时，内阁可以解除总裁或者副总裁的职务，主管大臣可以解除理事、监事及参事的职务。

《加拿大银行法》规定，加拿大联邦政府可以以书面命令，裁定加拿大银行的货币政策不适用于某一特定时间。

1967年《加拿大银行法》修订后规定，当财政部长与加拿大银行在货币银行政策上发生分歧时，财政部长在与加拿大银行总裁协商并经过内阁批准后，可以向总裁发布指示，总裁必须执行。

从制度上说，这些国家的中央银行随时有可能受到来自政府的干预，因此，这些国家的中央银行一直在为争取更独立的地位而努力。

<<中央银行理论与实务>>

编辑推荐

《高等院校经济学管理学系列教材:中央银行理论与实务(第2版)》是高等院校经济学管理学系列教材

<<中央银行理论与实务>>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